关于派发二季度党风廉政建设

责任季度工单的通知

各处室: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《中共淮安市委关于派发<2017年度二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主责任季度工单>的通知》（淮发〔2017〕15号）精神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确保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，现将《2017年度二季度市委党史工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季度工单》和《2017年度二季度市委党史工办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季度工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附：1、2017年度二季度市委党史工办党支部主体责任季度工单；

2、2017年度二季度市委党史工办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季度工单；

中共淮安市委党史工办党支部

2017年4月6日

附件1：

**2017年二季度市委党史工办主体责任季度工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
| 1 | 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 |
| 2 | 贯彻落实党内问责条例，传达上级纪委有关党内问责案例的通报精神； |
| 3 | 抓好清明、五一、端午节日期间作风建设，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通报曝光； |
| 4 | 学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，全面履行党内监督职责，听取1次纪检组工作汇报； |
| 5 | 严明党的纪律规矩，开展1次政治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并通报情况； |
| 6 | 严格落实市委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《实施细则》，实现有形有痕有效； |
| 7 |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结合实际召开民主生活会； |
| 8 | 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排查，听取专题汇报； |
| 9 | 开展“五项重点权利”运行情况监督检查； |
| 10 | 及时报送和录入“四种形态”监督信息综合平台数据； |
| 11 | 开展基层“五长”专项整治和“阳光扶贫”系统建设工作。 |

附件 2

**2017年二季度市委党史工办主要负责人**

**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季度工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
| 1 | 主持班子会议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 |
| 2 | 抓好清明、五一、端午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工作，严防“四风”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； |
| 3 | 严明党的纪律规矩，部署开展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； |
| 4 | 开展“五项重点权力”制约监督运行情况专项检查； |
| 5 | 部署开展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排查，对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季度工单落实情况和班子成员履责纪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并通报有关情况； |
| 6 | 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《实施细则》，适时与班子成员、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。 |